

## 接駁車乘車公告（一）

- 一、本院接駁車係為提供看診（住院）病患、陪病家屬及員工運送病歷、公文、檢體乘坐使用，請搭車人員『依序排隊候（上）車』；另接駁車依時刻表發車，座位坐滿、發車時間截止或車輛已離站，基於接駁車行車安全，即不再提供人員上、下車，未能及時搭上接駁車人員『請耐心等候下班車』，接駁車未停妥前，請搭車人員勿起立離座，以免發生危險，敬請搭車人員配合。
- 二、為維護搭車乘客權益及車內空氣的清新、整潔，**禁止於接駁車內飲食**，敬請搭乘接駁車人員確實遵守。
- 三、請搭乘接駁車民眾勿將「棉花、針筒」亂丟（塞）於座位上，以免危害他人的安全，敬請搭乘接駁車人員確實遵守。
- 四、請搭乘接駁車民眾於車內『輕聲細語』，以免影響其他乘客的休息。

三軍總醫院 敬啟

## 接駁車乘車須知（二）

### 1. 遵守候車應有的秩序。

- (1) 乘客搭車時，請於發車前（因車輛行駛路況難掌控，除內湖、汀州院區依時發車外，其餘僅供參考，敬請見諒），於候車處依序排隊候車。
- (2) 接駁車依時發車，車已起動駛離候車處時，禁止再強行搭乘（坐位坐滿時，禁止站立）。

### 2. 遵守上下車的正確方法。

- (1) 請等待接駁車停妥後循序先下車、再上車。
- (2) 搭車時請握穩扶桿上、下車，禁止於車內隨意走動。

### 3. 遵守車內乘坐的安全。

- (1) **車未停妥前**，請勿起立離開坐位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2) 接駁車不提供乘客站立及駕駛座右側座椅不提供乘客乘坐（督導人員除外）。
- (3) 請禮讓老弱婦孺乘坐。
- (4) **車內禁止**飲食、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，並**請輕聲細語**。
- (5) 下列情形者可依實際現況拒載：
  - a. 身患傳染病者、**身體衣著髒污發出惡臭者、大小便失禁未包裹尿布者。**
  - b. 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、**年老體弱未有專人照護者、須有人陪伴之精神病患而單獨乘坐者。**
  - c. 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。
  - d. 攜帶腳踏車、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  - e. 不適宜隨車運送各類動物/禽類，但引導視障乘客之導盲犬除外。**惟為防制禽流感疫情，禁止乘客攜帶鳥禽/家(畜)禽類動物乘車。**



三軍總醫院「文宣品及公佈欄」	
審核單位：總務室	
核准張	自 101 年 9 月 14 日起
貼期限	至 年 月 日止
核准張貼專用章	